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电建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乙方”）与中国电建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以下简称“电建环境公司”）签订的原则性、意向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合同，不构成法律责任和正式承诺，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合作具体事项以各自有权部门批准后正式签署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为准；甲方协调相关部门确定各项法定程序及文件以落实本协议约定内容。公司最终能否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具有不确定性。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因本协议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合同，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就结成长期、全面的战略伙伴关系，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达成此框架合作协议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电建环境公司是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点打造的环保产业专业化平台公司，在资本运作、工程建设、风险管控和知识支撑方面有明显优势。业务主要覆盖了供水、排水及雨水等城市水务一体化建设，综合管廊建设，水生态环境治理，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土壤修复，大气污染控制，噪声控制等领域的规划设计、技术开发、咨询、投资、工程建设及运营服务。

中国电建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增伟；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万通中心 2 幢 1601 室；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环境工程、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土壤修复工程、大气治理工程、噪声治理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投资、运行管理；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企业分包的劳务工作；固体废弃物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环境监测技术、环境检测技术的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

2、本次签订协议为意向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合同，不构成法律责任和正式承诺。如公司最终能与电建环境公司签订正式项目合作协议，公司将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签订的意向性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合作内容

1、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视对方为最重要的伙伴，开展全方位的合作，建立互相支持、互相依托、共同发展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形成资源共享、双赢共进的合作机制，努力推动科技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

2、合作目标

合作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展生态修复、水污染防治、城市园林绿化、生态设计建设、生态旅游规划等科研技术及工程建设，并力争成为国内生态环保、生态景观产业等环保领域的翘楚。双方根据各自资源、信息优势，确定双方具体合作目标。

3、合作范围

甲乙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品牌、投融资、人才、市场资源、技术、规划、设计、施工等优势，在多项领域强强联合、共同发展。

（1）合作领域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以下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开展合作：

- ① 土壤修复
- ② 水环境综合治理
- ③ 生态综合体
- ④ 资源循环利用

- ⑤ 环保技术研发
- ⑥ 人才交流培训
- ⑦ 城市重大基础设施
- ⑧ 市政园林景观
- ⑨ 金融合作

4、合作方式

(1) 双方的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联合体、组建项目公司、设立投资基金等。双方战略合作项下商定的具体项目，由双方投资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筹备、投资、建设和运营。共同出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风险。投资各方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2) 双方合作的项目采用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合作模式。对于具体合作项目，双方可以采用 PPP 合作模式或双方同意的其他市场化方式，依法进行合作，对于甲方投资的其他经营性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就项目建设投资方面展开深度合作，届时，双方应签订具体合作协议予以规定。

(3) 甲乙双方共同跟进的项目，双方基于各自专业优势同等条件下优先参与项目实施。

5、合作机制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订立之日起，设立战略合作磋商机制，便于双方就本战略合作项下的具体项目进行沟通，必要时可就具体项目设立联合工作组，联合工作组为非常设机构，由双方指定的有关人员组成。

联合工作组负责对双方具体合作项目方案进行策划、设计、规划和评估，并作为双方具体项目合作的联络机构。联合工作组可以按需要召开联合工作组会议，负责对合作项目总体推进、实施计划，并对项目进程实施监督并提出意见，并就合作有关各项事宜向双方管理层报告。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因本协议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合同，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如公司最终能与电建环境公司签订正式项目合作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电建环境公司是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点打造的环保产业专业化平台公司，在资本运作、工程建设、风险管控和知识支撑方面有明显优势。业务主要覆盖了供水、排水及雨水等城市水务一体化建设，综合管廊建设，水生态环境治理，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土壤修复，大气污染控制，噪声控制等领域的规划设计、技术开发、咨询、投资、工程建设及运营服务，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有协同效应。双方在促进环保领域项目设计、规划、研发、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中各自具有独特的地位和作用，建立长期、全面、深度的战略合作，可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动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城市园林绿化、生态设计、生态旅游规划及未来环保产业的发展，可以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3、本协议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因具体合作业务协议尚未签订，故无法

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合同，不构成法律责任和正式承诺。具体合作事项包括实施时间、金额、双方的权利义务、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等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如公司最终能与电建环境公司签订正式项目合作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截至目前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情况	备注
1	与珠海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13.11.2	已签订合同 10.22亿元	总框架 金额106 亿元
2	与贵州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14.1.6	合同已签订23 亿元	总框架 金额50 亿元
3	与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签署《六盘水市大河经济开发区环境工程项目意向合作协议》	2014.5.14	合同已签订	总框架 金额23 亿元
4	与长沙县瑞农现代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湖南(长沙)现代农业成果展示区项目合作意向书”	2014.12.9	项目已中标	总投资 10亿元



5	关于与浙江省德清县下渚湖湿地风景区管委会签订“德清县下渚湖湿地风景区生态景观建设PPP合作框架协议”	2015.3.19	正在推进	10亿
6	与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15.4.9	已签订合同5.9635亿元	总框架金额50亿元
7	关于与江西省水利科学研究院签署《合作协议书》	2015.6.25	正在推进	无具体金额
8	关于与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15.6.25	已与江西水利投资集团成立子公司，正在推进项目	无具体金额
9	关于与贵州平塘三天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平塘国际射电天文科普文化园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框架协议》	2015.12.8	已签订合同5亿元	总框架金额5亿元
10	关于与梅州市蕉岭县人民政府、广东省微生物研究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16.2.25	正在推进	无具体金额
11	关于与梅州市蕉岭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16.2.25	正在推进	总框架金额55亿元
12	关于签署《向深圳幸福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框架协议》	2016.5.19	正在推进	意向增资人民币7,046.25万元
13	与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鲁寨旅游开发及河道综合治理项目合作协议书》	2016.7.1	正在推进	框架总投资30亿元

4、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情况；不排除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有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9日